惠市商务函〔2024〕161号

关于印发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3〕60号）、《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3〕209号）以及《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市商务局制定《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

 惠州市商务局

 2024年5月11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外贸科 罗嘉伟，电话：2680106，邮箱：swjwmk@huizhou.gov.cn）

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所产生的保险费，利用国内征信机构的资信调查服务开拓海外市场所产生的资信费以及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二、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项目及标准

（一）支持项目

**1.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

（1）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5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1000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2.资信费项目**

（1）对企业利用国内征信机构的资信调查服务开拓国际市场所产生的资信费给予不超过80%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3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1000元（含）的的企业不予资助。

**3.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项目**

（1）对2022年海关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下的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1000元（含）的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支持标准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总资金在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每家企业申报保费项目、资信费项目和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时优先支持企业资信费项目；若资信费项目资金分配后，企业项目申报金额超过资金总额，则按比例进行分配。同时享受广东省、惠州市和县（区）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的企业，申请资助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支出。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1.保费项目申报材料**

（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附件4）；

（2）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3）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表（附件5），同时提供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

（4）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https://xyhz.huizhou.gov.cn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2.资信费项目申报材料**

（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附件6）；

（2）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附件7），同时提供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

（3）资信费发票（复印件）；

（4）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https://xyhz.huizhou.gov.cn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3.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申报材料**

（1）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8）；

（2）企业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复印件）；

（3）企业、融资机构和保单发放单位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或者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复印件）；

（4）融资机构出具的信用保险融资证明（附件9，主要用于说明融资属于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或利息等，融资机构盖章）；

（5）企业支付利息的支付凭证或银行扣除利息的凭证（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https://xyhz.huizhou.gov.cn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二）纸质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为一式三套，须分别带封面（见附件10）且统一为A4纸，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

五、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申报流程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各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收集材料并复核确认。

**1.网上申报**

申报企业应于2024年5月17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2.纸质材料申报**

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后下载打印带水印的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2024年5月22日前提交纸质材料给到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复核确认，填报《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2），于2024年5月24日前将一套申报材料提交至企业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其余两份申报材料送至惠州市商务局外贸科。

（二）资金审核

**1.初审**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填报《\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3）提交至市商务局外贸科，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报审批情况。

**2.评审**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向市信用中心征询企业信用记录。市商务局综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及市信用中心核查结果确认资助企业名单，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3.公示**

市商务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7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三）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保险公司和企业对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附件：1.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2.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3.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4.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

 5.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

 6.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

 7. 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

 8.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9.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证明

 10.封面

附件1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785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保障信用期间在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2年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应在开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法人机构对口监管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

本通知中“一般企业类”是指《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3〕60号）文件列明的“普惠平台类”以外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A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B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C款”,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

1. 资金申报归属期

资金申报归属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发票。对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企业投保项目扶持，将参照本申报指南的支持项目、比例和标准，于2025年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给予资助，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以及商务专项资金下达为准。

1. 申报材料审核要点

（一）“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发票抬头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必须要有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或授权人的签名（补充授权书）及企业公章。

（三）检查企业提供的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四）涉及汇率折算，以本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

（五）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的“融资机构”包括境内外银行、保理公司等具有金融资质的融资机构。

附件2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县区** | **海关编码** | **企业名称** | **2022年出口额（万美元）** | **保单编号** | **实缴保费(人民币元)** | **实缴资信费(人民币元)** | **保单融资利息(人民币元)** | **申请保费资助额(人民币元)** | **申请资信费资助额(人民币元)** | **申请保单融资贴息资助额(人民币元)** | **合计申请总资助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  |
| --- |
|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
| **专项资金名称** |  | 专项资金级次：  □中央 □省级 □市级 |
| **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  | 专项资金金额： 元 |
|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申请企业（单位） 家；申请项目 个；申请支持金额共 元；项目申请时间： |
| **申报资料****初审情况** | 项目初审情况：签名： 年 月 日 |
| **是否核查原件** |  |
| **是否实地查验****企业情况** |  |
| **初审复核** | 复核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批** | 审批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本级资金上报文件及文号**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备注** |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不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

附件4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固话：手机：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2022年出口额 |  万美元 | 投保时间 | 2023年1月至12月 |
| 投保金额 |  美元 | 已缴保险费 |  元人民币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

1. 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支持标准：

（1）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5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1000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附件5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投保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 保险费发票号码 | 保险费发票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合计 |  |

附件6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固话： |
| 企业海关编码 |  | 2022年出口额 | 万美元 |
| 资信调查时间 | 2023年1月至12月 | 实缴资信费金额 | 元人民币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支持标准：

（1）对企业缴纳的资信费给予不超过80%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3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1000元（含）的的企业不予资助。

附件7

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投保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费发票开具日期 | 资信费发票号码 | 实缴资信费金额（元人民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合计 |  |

附件8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贴息）

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固话： |
| 企业海关编码 |  | 保单号 |  |
| 融资合同号 |  | 融资时间 |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
| 2022年出口额 | 万美元 | 赔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号 |  |
| 融资金额折人民币 | 元人民币 | 融资机构 |  |
| 融资产生的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 元人民币 | 已经支付的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 元人民币 |
| 申请资助金额 | 元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
|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
|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
|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支行）”；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支持标准：

（1）2022年海关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下（含）的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1000元（含）的的企业不予资助。

附件9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证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在\_\_\_\_\_\_\_\_\_\_\_\_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在我单位进行融资，融资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至 月 日期间，该公司在我单位进行信保融资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或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对应产生的融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或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该企业已向我单位支付上述融资利息的金额为人民币或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

我单位承诺并确保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融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1

**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保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0-2

**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资信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0-3

**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保单融资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惠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